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爱水

杨 博

章卫东

2020年6月12日